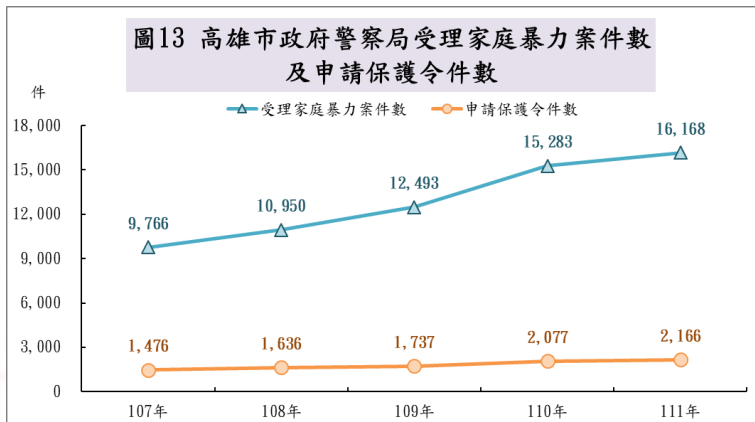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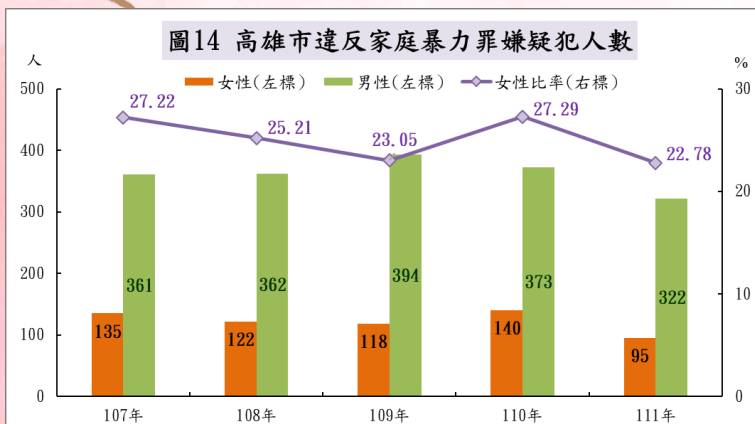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111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及申請保護令件數，分別為 16,168 件及 2,166 件，較 107 年增加 6,402 件(65.55%)及 690 件(46.75%)，兩者近 5 年皆呈現逐年遞增，其中又以受理家暴案件數增幅較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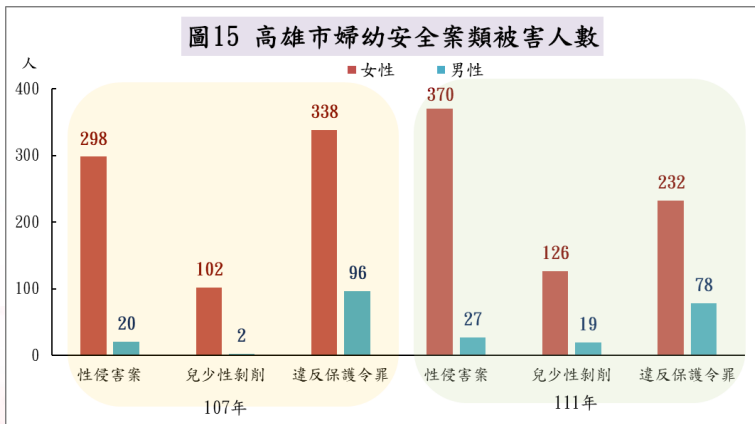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111 年高雄市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共計 417 人(女性 95 人、男性 322 人)，女性占 22.78%，男性占 77.22%，較 107 年減少 79 人(女性減少 40 人、男性減少 39 人)，且違反家庭暴力罪男性嫌疑犯自 109 年起呈現遞減趨勢。另 111 年高雄市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女性比率為 22.78%，為近 5 年最低，較 107 年減少 4.44%，也較 110 年減少 4.51%。



2023 高雄市警政性別圖像

三、111 年高雄市性侵害案、兒少性剝削(未滿 18 歲)及違反保護令罪被害人數分別為 397 人(女性 370 人占 93.20%、男性 27 人占 6.80%)、145 人(女性 126 人占 86.90%、男性 19 人占 13.10%)及 310 人(女性 232 人占 74.84%、男性 78 人占 25.16%)；與 107 年比較，性侵害案被害人增加 79 人(女性增加 72 人、男性增加 7 人)、兒少性剝削(未滿 18 歲)被害人增加 41 人(女性增加 24 人、男性增加 17 人)，而違反保護令罪被害人數則減少 124 人(女性減少 106 人、男性減少 18 人)。



四、受理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數：

111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共 92 人，其中男性為 5 人(占 5.43%)，女性為 87 人(占 94.57%)，顯示受害人大部分為女性，且男女性別別較 107 年增加 1 人(25.00%)及 19 人(27.94%)；111 年性別比例為 5.75，較 107 年 5.88，減少 0.13。

